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6)2991111#6796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cheese9039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90101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01457A00\_ATTCH1.pdf、0101457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09年嘉南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如說明，請依期程推動荔枝椿象防治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月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039號函辦理。
- 二、109年嘉南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防治使用殺蟲劑如附件)期程如下，屆時請配合時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一)荔枝：109年1月20日至2月19日。
  - (二)龍眼：109年2月10日至3月9日。
- 三、請依荔枝椿象防治督導分工表(附件1)，加強轄管範圍之荔枝椿象防治，並編列經費落實辦理。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宣導資料，請逕至該所網站(網址：<https://www.tfri.gov.tw/main/news.aspx>)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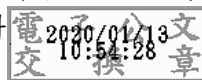


siteid=&ver=&usid=&mnuid=5380&modid=533&mode=) 下載，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如有技術需求，請洽防檢局及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協助（如附件2）。

四、請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協助轉知本市各養蜂產銷班所屬農漁民輔導團體及農藥從業人員，以利蜂農及農藥從業人員參考，避免蜂群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裝

訂

線

